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应急发〔2026〕6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 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主体、各煤矿：

现将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晋市应急煤通发〔2026〕62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现结合我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各煤矿要深刻汲取留神峪煤业“5·22”瓦斯爆炸、大西煤

业“1·15”煤与瓦斯突出、屯城煤业“2·23”和皇联煤业“4·1”高值瓦斯超限等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全员对照事故案例深查细照、反思警醒，层层压实全员瓦斯灾害防控安全生产责任。将本矿井近三年发生的瓦斯和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重新复盘分析，深挖问题根源和瓦斯治理短板漏洞，举一反三，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煤矿瓦斯防治各项制度体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煤矿瓦斯防治各项工作。

二、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各煤矿要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精准查明断层、陷落柱、褶曲等地质构造的赋存状况，动态更新完善瓦斯地质资料。持续强化井下采掘工作面超前钻探工作，提前探明地质构造实际位置、产状特征及影响范围，同步修订完善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在采掘过程中遇见“三异常”（煤层厚度异常、瓦斯涌出异常、地质构造异常）情况时，要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县应急局，同步开展风险研判，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经上级公司总工程师签字审批后方可作业。

三、抓实通风系统管理

各煤矿要规范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顶板控制，悬顶面积超过规程规定时要及时采取强制放顶措施；定期开展各类通风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确保通风设施完好可靠、各地点风路畅通；严格执行通风系统调整标准化作业流程，作业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履行审批贯彻程序，作业中由现场带班领导统一调度指挥，严格按照措施分步实施操作，同步对瓦斯、风量开展

不间断实时监测，作业后逐点复测瓦斯、风量参数，全面核查通风设施完好状况，坚决杜绝通风系统调整过程中风流紊乱导致瓦斯超限事故；健全煤仓、溜煤眼专项管理制度，规范放煤作业操作流程，维持合理存煤量，严禁放空煤仓作业，防范仓内瓦斯积聚风险。

四、强化抽采作业管理

各煤矿须严格遵循“应抽尽抽、多措并举、抽掘采平衡”瓦斯治理工作原则，规范化管控钻孔施工全流程。所有正在施工的钻孔孔口必须安设防喷装置，发现瓦斯数据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切实防范钻孔喷孔风险；持续优化钻孔施工工艺，规范钻孔施工流程，重点强化施工期间排渣、返水管控，多措并举提升瓦斯抽采效率和从业人员瓦斯抽采实操能力；从严落实瓦斯抽采管路运维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管路及其连接件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五、强化监测监控系统管理

各煤矿要规范布设各类监测监控传感器，保障设备安装合规、传输数据精准可靠；瓦斯检查员要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确保人工检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相互印证。严格执行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当任意地点甲烷浓度大于 0.5%，或比前一个工作日平均值浓度增加 0.2%时，要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同时要健全各类传感器管理标准及定期标校操作流程，建立多级确认制度，严禁标校时未进入“标校模式”或提前退出“标校模式”造成传感器误

报警。

六、开展瓦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各煤矿要对照文件要求逐月开展自查自纠。主体企业要每季度开展全覆盖检查，并于每月 19 日前将下属煤矿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汇总审核后报送县局煤矿执法三股邮箱，7 月 19 日、10 月 19 日、12 月 19 日前报送主体企业大排查大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联系人：刘洋，电话：18734848643，邮箱：

ycyjmsk4220620@163.com。

附件：晋市应急煤通发〔2026〕62 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市应急煤通发[2026]62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瓦斯防治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现将省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6]138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为深刻汲取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5·22”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逐级压实煤矿瓦斯防

治责任,精准防控煤矿瓦斯事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清醒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留神峪煤业“5·22”瓦斯爆炸事故教训,以案为鉴,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坚决摒弃麻痹思想、松懈心态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真正把瓦斯防治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工作,全员紧绷安全弦、全面压实责任链,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瓦斯治理措施执行落实,守牢煤矿瓦斯防治红线,坚决防范煤矿瓦斯事故。

二、健全完善瓦斯防治工作体系机制

各煤矿要全面梳理、完善本矿瓦斯防治工作体系,健全“全员覆盖、层层负责、闭环管控、全程追责”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牢固树立“瓦斯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健全完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全面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防突精准、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明确采掘、通风、机电、安检等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瓦斯防治岗位职责,细化岗位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将瓦斯治理责任压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名人员。要进一步健全瓦斯防治制度体系,结合矿井实际修订完善瓦斯检查、抽采治理、通风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岗位值守等专项管理制度,补齐制度短板,杜绝管理漏洞,实现瓦斯防治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技术支撑,配齐配强

通风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常态化技术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矿井瓦斯动态变化、治理难点,精准制定瓦斯治理方案,杜绝盲目施工、违规作业。要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将瓦斯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核心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班组和个人严肃追责,倒逼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各煤矿必须认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瓦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要细化普查范围,重点对采掘工作面、巷道围岩、断层破碎带、褶曲构造带、废弃巷道、密闭区域、采空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瓦斯富集、裂隙发育、异常涌出等隐蔽风险,精准摸清矿井瓦斯地质情况。要进一步规范普查流程,建立隐蔽致灾因素台账,详细登记风险位置、隐患类型、危险等级、影响范围、治理时限及责任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严格落实闭环治理,针对普查发现的各类隐蔽风险,分类制定专项治理措施,明确治理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实行“一隐患、一方案、一整改、一销号”闭环管理,坚决把隐蔽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超前治理,源头防范煤矿瓦斯事故。

四、全过程严控瓦斯抽采达标

全市瓦斯抽采矿井要严格执行“先抽后采、抽采达标、不达标不生产”,必须把瓦斯抽采达标作为采掘作业的前置必要条件,实现抽采工作全流程、全链条管控。要进一步规范抽采设计施工,严格按照瓦斯地质参数编制抽采设计,精准布置抽采钻孔,严控

钻孔深度、角度、间距、封孔质量,杜绝假钻、封孔不严、漏抽空抽等问题,切实提升抽采质量。要持续强化抽采过程管控,实时监控抽采浓度、抽采流量、负压参数,定期检修维护抽采管路、设备设施,及时排查堵塞、漏气、故障等问题,确保抽采系统高效稳定运行。要严把抽采达标管控关口,常态化开展煤层残余瓦斯含量测定,抽采达标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指标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未达标的区域禁止采掘作业。

五、精准管控瓦斯治理薄弱环节

各煤矿要全面梳理瓦斯治理薄弱环节、短板弱项和高风险作业,靶向施策、精准管控,彻底堵塞管理漏洞。要强化特殊地点管控,重点加强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隅角、巷道顶部、密闭周边、采空区边缘等易积聚瓦斯区域的排查管控,科学有效采取管控措施,严防局部瓦斯积聚。要强化特殊时段管控,严格落实交接班、夜间值守、节假日、检修施工、停风复工等特殊时段瓦斯管控措施,杜绝脱岗、漏检、巡查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要强化瓦斯涌出异常情况管控,完善瓦斯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发生瓦斯超限报警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彻底治理,隐患未消除严禁恢复生产。要强化薄弱人员管控,加强一线作业人员、新入职人员、轮岗人员的瓦斯防治安全培训和实操交底,重点强化瓦斯灾害识别、隐患处置、应急避险、报警操作等实操能力,杜绝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瓦斯事故风险。

六、立即开展瓦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即日起,全市各级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煤矿瓦斯和一氧化碳超限专项治理、煤矿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同步开展全覆盖瓦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时间持续至12月底,煤矿要逐月开展自查自纠,主体企业每季度开展全覆盖检查,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督查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要动真碰硬,重点排查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安装两套安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数据是否存在造假、瓦斯抽采是否达标、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突出问题,要确保对井下所有通风地点、管理制度、岗位履职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严格隐患整改闭环,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实行限期整改、跟踪问效、验收销号,坚决做到瓦斯隐患动态清零,对存在瓦斯防治类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停产停工认真整改,坚决杜绝拖延整改、虚假整改。各县(市、区)局和市级监管煤矿主体企业每月22日前要将辖(属)煤矿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汇总审核后报市局邮箱,并于7月22日、10月22日、12月22日前报送大排查大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联系人:赵明明,电话:18635612960,邮箱:mktfaqjgk@sina.com。

七、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现场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从严监管、严肃追责”原则,严厉打击瓦斯防治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重点严查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严查未经抽采达标擅自组织采掘作

业；严查瓦斯超限后不撤人、不处置、瞒报谎报超限数据；严查通风系统不完善、安全监控系统造假等。对发现的各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停产整顿、追责问责；因责任悬空、措施不力、违规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级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属)所有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

附件：省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6〕13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6〕13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6〕6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5·22”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煤矿安全生产责任。要充分认识当前我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紧迫性，时刻保持警醒，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强化瓦斯防治各项措施，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立即行动，贯彻落实《通知》精神

各单位要结合《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八条硬措施”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学习《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瓦斯防治的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坚决摒弃麻痹松懈思想，坚决杜绝侥幸心理，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煤矿瓦斯防治各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知》精神落地见效。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力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全覆盖瓦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同时结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开展煤矿瓦斯超限和一氧化碳超限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6〕53号），一并推进。重点对隐蔽工作面、安装两套安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数据造假、瓦斯参数造假、瓦斯抽采不达标作业、瓦斯超限作业、隐瞒隐患拒不整改等突出问题进行严厉打击，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各单位要高

度重视此项瓦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省厅将给予通报批评。

请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各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督促抓好贯彻落实，并分别于7月底、10月底、12月底将瓦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阶段性报告报送省厅。

联系人：孟延芳

联系电话：0351-3902121

电子邮箱：sxyjtmktfc@163.com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6〕68号）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6〕68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省级局：

2026年5月22日，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教训极为惨痛。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全面堵塞瓦斯治理漏洞，有效防范化解煤矿瓦斯重大安全风

险,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瓦斯防治工作极端重要性

瓦斯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头号杀手”,瓦斯事故是制约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当前,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形势严峻复杂,部分企业安全红线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治理问题突出,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重,瓦斯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屡禁不止。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瓦斯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始终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严从实从细指导煤矿企业抓好瓦斯防治各项工作。

二、压实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瓦斯防治全链条责任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指导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法规、规章,健全完善权责清晰、闭环管理、追责到位的瓦斯防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实现瓦斯治理责任全链条、全覆盖、无盲区、可追溯。

(一)健全制度体系。指导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管理制度,结合矿井瓦斯等级、地质构造、开采条件、采掘布局,健全落实瓦斯抽采、通风管理、监测监控、隐患排查、防突治理等专项制度,健全瓦斯中长期治理方案和年度实

施计划,确保所有制度贴合矿井实际、符合规程标准、适合管控需求,坚决杜绝制度照搬照抄、悬空空转。

(二)压实全员岗位责任。指导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矿井主要负责人瓦斯治理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抓好瓦斯治理工作部署、资源保障、措施落地、考核追责等各项工作。健全完善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瓦斯防治技术管理体系,压实总工程师瓦斯治理技术总责。充分赋予总工程师在瓦斯灾害研判、技术措施制定、治理方案审批、风险隐患处置等关键工作中的决策权和技术话语权,全面夯实煤矿瓦斯防治技术管控根基。同时,压实安全、生产、通风、机电等分管负责人及岗位管理人员分管领域瓦斯治理责任。

(三)严格考核追责机制。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将瓦斯防治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建立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对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不整改的人员,严肃内部追责问责。

三、聚焦核心环节,精准管控瓦斯灾害重大风险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指导督促煤矿企业聚焦瓦斯治理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精准管控,从根本上防范瓦斯事故。

(一)强化隐蔽致灾因素精准普查和成果应用。指导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执行瓦斯等级鉴定、突出危险性鉴定制度,规范化、常态化开展矿井瓦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精准摸清井田范围内地质构造、瓦斯异常区域、应力集中区域、废弃巷道等风险点位,动态更新瓦斯地质资料。地质条件不清、瓦斯参数不明、风险未研判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二)筑牢通风系统安全底线。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坚持通风优先治理原则,保障矿井通风系统合理、稳定、可靠,确保风量充足、风流稳定,坚决杜绝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严格落实主要通风机双回路供电、自动切换保障要求,常态化开展通风设施专项检查,风门、风墙、密闭、巷道等通风设施必须完好达标,严禁擅自损毁、改动通风设施,从源头杜绝通风系统失效引发瓦斯积聚风险。

(三)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控。指导督促高瓦斯、煤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建成完备的瓦斯抽采系统,优先实施保护层开采、卸压抽采等治本措施。严格执行抽采达标评判制度,未完成抽采治理、抽采不达标的采掘工作面,必须依法依规停止作业。

(四)全面推进防突措施精准化落实。指导督促煤矿企业牢固树立“精准防突”理念,坚决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从瓦斯参数精准测定、防突方案精准制定、现场措施精准落实、风险预警精准处置全链条发力,确保区域防突、局部防突各项措施执行到位、效果可靠,从根本上提升煤与瓦斯突出灾害综合防控能力。

(五)规范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指导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规范配置甲烷传感器、断电闭锁装置、声光报警设备,实现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道、机电硐室等区域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设备校验、维护、检修工作,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预警及时、闭锁可靠。严禁篡改、屏蔽、关闭监控设备,严禁人为干预监控数据,坚决杜绝监控失效、带病运行问题。

(六)严格高风险环节刚性防控。指导督促煤矿企业聚焦井巷

揭煤、密闭启封、通风系统调整、巷道贯通、过地质构造带等高风险环节,逐项落实关键管控要求。井巷揭煤严格执行前探、测压、预抽、效果检验、安全防护全过程管理,不得在地质情况不清、瓦斯参数不准、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揭煤;启封密闭坚持先检查气体、再通风排放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措施、专人指挥、现场监护要求,严禁采用“一风吹”方式排放瓦斯;通风系统调整应当编制专项方案,明确风流方向,确保风流稳定、风量充足,严禁随意改变通风系统,杜绝出现无风、微风或风流短路问题;巷道贯通应当提前制定贯通措施,及时调整通风系统,严防瓦斯积聚,严禁贯通前不检查瓦斯、现场无监管;过地质构造带应当加强地质预测预报,强化瓦斯抽采、监测预警与现场管控,一旦遇瓦斯异常、动力现象立即停产撤人。

四、强化瓦斯现场管控,严格落实防治关键措施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指导督促煤矿企业聚焦作业全流程、岗位全链条,从严规范现场作业行为,整治现场管理乱象。

(一)规范瓦斯检查作业流程。指导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执行定岗、定人、定时、定责瓦斯检查制度,细化各作业点位检查频次、检查标准,杜绝空班、漏检、假检、代检等违规行为。

(二)从严惩处现场“三违”行为。指导督促煤矿企业重点惩处瓦斯超限作业、无风作业、违规爆破、违规动火、超定员作业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高危作业专项方案审批、现场跟班监护制度,无措施、无监护、无预案的不得作业。

(三)健全隐患闭环整治机制。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岗位人员、管理人员、矿领导定期排查机制,分类建立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排查发现重大瓦斯隐患的,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强化监管执法,筑牢瓦斯防治安全监管防线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聚焦瓦斯防治突出问题,强化精准监管、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一)开展专项精准检查执法。要将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重点,聚焦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灾害耦合矿井,常态化组织风险研判,对瓦斯防治年度计划、“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实施情况、措施落实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要动态掌握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过地质构造、密闭启封等高危作业的关键节点,做到靶向执法、精准执法,重点核查责任落实、制度执行、通风系统、抽采达标、监控运行、现场管理、隐患整改等关键内容,实现重点矿井、重点环节、重大风险全覆盖。

(二)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重拳出击“打非治违”,采取专项执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严厉打击整治入井不带定位卡、隐蔽工作面、非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瓦斯基基础参数、防突预测指标测定造假,抽采计量、预抽效果评价造假,监控系统造假,瓦斯事故原因认定造假等行为,必须依法从严从重处

理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监管区域各煤矿企业。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在线值守查看,发现数据异常或事故险情必须立即按规定报送;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落实举措,立即组织开展全覆盖瓦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把事故教训转化为治理成效,全力防范化解煤矿瓦斯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全国煤矿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各产煤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6年5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高胜伟 电话:64464787 共印 100 份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26日印发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